

锅炉及压力容器拥有人 工作守则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18A条而制订)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本守则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16年 5月版

本守则可以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锅炉及压力容器科办事处免费索取，或由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10.htm 下载。有关该办事处的地址及查询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bpvd.htm>。

本刊物欢迎复印，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锅炉及压力容器拥有人工作守则》。

锅炉及压力容器拥有人 工作守则

（根据香港法例第56章《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18A条而制订）



香港

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

目录

	頁
适用的条例及规例-----	1
1. 简介-----	2
2. 条例-----	3
2.1 现行法例-----	3
2.2 监督及获授权人员-----	3
2.3 委任检验师-----	3
2.4 合格人员-----	4
2.5 监督有权豁免个别锅炉或压力容器-----	5
3. 责任-----	6
3.1 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拥有的一般责任-----	6
3.2 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的安装-----	6
3.3 保养及检验-----	7
3.4 修理-----	7
3.5 禁令-----	7
3.6 出售、出租或搬移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	8
3.7 大修后的检验-----	8
3.8 意外及欠妥之处-----	9
3.9 空气容器及英泥缸-----	9
4. 登记-----	11
4.1 登记-----	11
4.2 登记程序-----	11
4.3 更改地址-----	13
4.4 转换拥有人-----	13

5. 检验 -----	14
5.1 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甑的保养和定期检验 -----	14
5.2 新的燃料燃烧装置	14
5.3 轻便型气体产生机	14
5.4 辅助设备及配件	14
5.5 效能良好证明书 -----	15
附录（一）合格证书-----	17
附录（二）违例及罚则 -----	19
查询及投诉 -----	21

适用的条例及规例

1.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香港法例第 56 章）
2.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例》
3. 《锅炉及压力容器（表格）令》
4. 《锅炉及压力容器（豁免）（综合）令》

1. 简介

- 1.1 香港法例第56章《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下称「条例」）订定有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管制、使用及操作条文。
- 1.2 本工作守则（下称「守则」）是根据条例第18A条而印制，旨在确保锅炉及压力容器在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检验、试验及操作各方面，均达到可接受的标准。
- 1.3 根据条例第18A(2)条，任何人没有遵守守则的条文规定，不会仅因此而在任何种类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负有法律责任；但在任何不论属民事或刑事的法律程序中，包括就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均可依赖任何上述没有遵守规定的事实，以确定或否定该等法律程序所争议的法律责任。
- 1.4 守则提及的「监督」，均指「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监督已就条例所规管的各类设备发出不同的工作守则，现建议各拥有人索取有关守则作参考。
- 1.5 现行的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是劳工处处长，而处长已根据条例，把某些职权授予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的首席检验主任。因此，如有查询，可联络首席检验主任或其辖下人员。

2. 条例

2.1 现行法例

2.1.1 条例及其附属规例规管锅炉包括热油炉、空气容器、蒸汽容器、蒸汽甌与压力燃料容器的安装、维修及检验。有关法例适用于所有该类装置，但供家庭使用或获特别豁免者则除外。

2.2 监督及获授权人员

2.2.1 监督及任何获授权人员具备下列权力，以确定条例的条文获得遵守：

- (a) 随时进入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设有锅炉或压力容器的处所或地方；
- (b) 随时检查、检验及试验任何锅炉或压力容器及其辅助设备；
及
- (c) 要求出示有关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文件或「效能良好证明书」，并复制有关文件或证书。

2.2.2 任何人故意妨碍或阻延监督或获授权人员行使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即属违法，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一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2.3 委任检验师

2.3.1 条例规管的锅炉或压力容器，须在首次使用前由委任检验师进行检验，其后亦须定期接受检验。监督委任的检验师有以下类别：

- (a) 锅炉检验师 — 检验任何类别的锅炉或压力容器及签发有关证书；
- (b) 空气容器检验师 — 检验空气容器及签发有关证书。

2.3.2 委任检验师是私人机构工程师，因具备所需资格及经验而获监督委任为锅炉检验师或空气容器检验师。

2.3.3 委任检验师的姓名会刊登于宪报，最新名单可向锅炉及压力容器科免费索取（电话热线 2717 1771）或从以下的劳工处网站下载：

[http:// www.labour.gov.hk/tc| public/pdf/ bpvd/ AppointedExaminerList.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bpvd/AppointedExaminerList.pdf)

2.4 合格人员

2.4.1 监督可以签发合格证书予任何获其信纳为适合操作锅炉或蒸汽容器的人士。

2.4.2 条例规定每个锅炉及蒸汽容器，必须由一名持有合适锅炉或蒸汽容器类型及级别合格证书的人员直接监管操作。假如有多个这类器具同时操作，拥有人须确保每个器具均可由合格人员直接监管。如器具安装于同一楼层并紧密相邻，则可接受由一名合格人员监管操作。但如它们安装于不同楼层，又或虽同在一楼层却相距遥远，则不可能合理地预期一名合格人员可同时看管所有器具的操作，故此需要增加合格人员。详细办法可与委任检验师或锅炉及压力容器科职员联络。如不遵照上述规定，则可被检控。

2.5 监督有权豁免个别锅炉或压力容器

2.5.1 如因某一锅炉或蒸汽容器的性质及建造以致条例的条文不能合理地适用，委任检验师可代拥有人向监督书面申请豁免受条例的条文规限。在递交申请前，有关锅炉或蒸汽容器必须经委任检验师检验，确保其在安全操作状态。任何上述豁免须受获授权人员所指明的条件规限，并可随时撤回或修订。

2.5.2 在处理豁免申请的过程中，获授权人员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锅炉或蒸汽容器的容量、操作压力、建造、控制和安全装置等。监督在批出豁免时，会视乎情况而订明有关条件。这些条件可包括日常检验、保养和操作该锅炉或蒸汽容器及其安全装置的要求。

2.5.3 为维持豁免有效，有关锅炉或蒸汽容器必须时刻维持在安全操作状态，并由熟悉该器具的安全规定的人员操作。

2.5.4 监督可藉命令豁免某一级别或类型的锅炉或蒸汽容器受条例的条文规限。该等命令已刊登宪报及载于条例的附属法例第56C章《锅炉及压力容器（豁免）（综合）令》内。

3. 责任

3.1 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拥有的一般责任

3.1.1 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拥有者有责任确保其雇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3.1.2 上述一般责任特别扩大至包括以下范畴：

- (a)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b) 作出有关的安排，以确保在使用、处理、贮存及运载物品及物质方面，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数据、指导、训练及督导，以确保其雇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保持由东主控制的工业经营处于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状况；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业经营场地的进出口；
及
- (f)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3.2 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的安装

3.2.1 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安装恰当，是确保安全的基本条件之一，而且对其日后的保养、修理及检验有长远影响，不容忽视。如不妥善安装，可能会使器具难以保养及修理，甚至引致环境不安全。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拥有者在计划安装器具时，应咨询委任检验师。

3.3 保养及检验

3.3.1 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拥有人有责任妥善保养其器具及安排定期检验。良好的保养有助使器具更可靠和耐用。拥有人应咨询委任检验师，以实施妥善的保养计划，包括进行定期检验。

3.4 修理

3.4.1 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的修理质素与器具的安全操作息息相关。不少伤亡意外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没有适当督导下不当地修理工具所致。拥有人务应先咨询委任检验师，以选择合适的承办商和督导修理工作。

3.4.2 如要修理锅炉或压力容器的受压部分，拥有人应在修理前先征询委任检验师的意见。如锅炉或压力容器的修理为大修，当完成大修后，锅炉或压力容器必须由委任检验师再次检验，并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取得新的「效能良好证明书」。

3.5 禁令

3.5.1 凡监督发觉有下述情形，可发出书面通知，禁止继续使用和操作有关锅炉或压力容器：

- (a) 锅炉或压力容器或其辅助设备在操作上不安全；
- (b) 锅炉或压力容器或其辅助设备没有按照条例予以检验；
- (c) 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操作压力较其最高可使用压力为大；或
- (d) 安全阀的封条破损，或安全阀的设定曾遭未获授权的人改动。

3.5.2 拥有人收到禁令后，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有关锅炉或压力容器，并纠正禁令所针对的欠妥之处。拥有人应聘请委任检验师详细检验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并取得新的「效能良好证明书」呈交监督。监督可撤回禁令，容许再次使用该锅炉或压力容器。

3.6 出售、出租或搬移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

3.6.1 如拥有人将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出租或出售，必须在出售或作出出租协议后七天内，将租用者或购买者的姓名及地址通知监督。除非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的设计是可搬移的，否则拥有人亦须通知监督出售或出租器具会否涉及搬移该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

3.6.2 任何锅炉或蒸汽容器如被移往新的处所或同一处所的另一部分，须由委任检验师检验，并取得新的「效能良好证明书」，然后才可再次投入使用。

3.6.3 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的安装地址如有所更改，拥有人必须通知监督。

3.7 大修后的检验

3.7.1 锅炉或压力容器经过大修后，器具及其配件和附件必须由委任检验师检验，并获发新的「效能良好证明书」，然后才可恢复使用。

3.8 意外及欠妥之处

3.8.1 根据条例第63条的规定，如意外涉及锅炉、压力容器或其辅助设备，或拥有人察觉上述器具可能会危害生命或损坏财产，拥有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有关器具，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意外或欠妥之处通知监督，并提交最近期的「效能良好证明书」及有关该器具和意外或欠妥之处的详尽数据。有关的详尽资料须包括：

- (a) 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的安装地址或地方；
- (b) 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的一般描述；
- (c) 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现时或过去的用途；
- (d) 如属适用，发出该锅炉或压力容器最近期「效能良好证明书」的委任检验师的姓名及地址；
- (e) 如属涉及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意外，则包括：
 - (i) 死亡或受伤人数（如有）；
 - (ii) 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出现故障部分的详情，以及概括交代有关的故障程度（如知悉）；及
 - (iii) 在发生意外时，该器具在操作中承受的压力；及
- (f) 如属锅炉或压力容器出现的欠妥之处，则须提供该欠妥之处的性质详情。

3.9 空气容器及英泥缸

3.9.1 如英泥缸的设计是在卸泥或放泥时利用压缩空气将内载的英泥挤喷出来，即属空气容器，须受条例内适用于空气容器的相同条文规管。

3.9.2 空气容器拥有人应遵守以下安全守则：

- (a) 空气容器应涂 上油漆保护，并远离危害环境，如热炉、滴水管等，以防受损及加速耗损。
- (b) 空气容器应有足够的设备，让容器内凝结的水分易于排出，并须定时排清容器内凝结的水分。
- (c) 空气容器 的内部应定期彻底清洁，在委任检验师检验前尤须清洗干净。

3.9.3 由于操作员需经常打开英泥缸检查卸泥后槽内的英泥，因此英泥缸应：

- (a) 配备一个获监督认可的适当安全锁装置，安装在人孔盖上，防止内里压力未完全排出前打开人孔盖；及
- (b) 在人孔盖附近展 示中英文的警告告示，注明在**内里压力未完全排出前，操作员不得打开人孔盖。**

4. 登记

4.1 登记

4.1.1 除非完成下列事项，否则任何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均不可使用或操作：

(a) 该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按条例已向监督登记；及已接受检验，并获发「效能良好证明书」

(*注：「效能良好证明书」不适用于蒸汽缸)；或

(b) 该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缸已获监督豁免遵守条例有关的条款。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列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缸：

(a) 属于国家拥有；

(b) 纯粹供家庭使用；

(c) 作为船只或其他浮驳的固定设备一部分；

(d) 用作为车辆提供动力的设备一部分；

(e) 用于操作运载乘客或货物车辆的附属设备。

4.2 登记程序

4.2.1 登记申请表格可以免费向监督索取。

4.2.2 新锅炉或压力容器（压力燃料容器除外）的拥有人，必须于该锅炉或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最少三十天，向监督交付填妥的申请表格及以下文件：

(a) 制造商证明书副本一份，以及由认可检验机构就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发出的建造期检验证明书副本一份；或

(b) 令监督信纳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以下各方面均符合认可工程

标准或守则的文件证据：

- (i) 在建造、架设及修理该锅炉或压力容器中雇用的焊工和采用的焊接程序；
 - (ii) 焊接前后的热处理；
 - (iii) 对该锅炉或压力容器作出的试验及检验；及
 - (iv) 监督可指明的任何其他有关技术详情，例如锅炉或压力容器受压部分所采用物料的类别和等级；或
- (c) 凡拥有人不能交付上文第(a)或第(b)段所提述的文件，则交付关于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及其辅助设备的设计，以及建造、检验及试验方法的详情。

4.2.3 新蒸汽瓶的拥有人，必须于该蒸汽瓶投入使用前最少三十天，向监督交付填妥的申请表及制造商证明书副本两份，或由锅炉检验师拟备的蒸汽瓶图则副本两份。

4.2.4 上述就某锅炉或压力容器而交付监督的每份文件，其上均须由委任检验师批署一项声明，指出该文件是与该锅炉或压力容器有关。该委任检验师须厘定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压力，并在申请登记书的附带文件中标明这项数据，凡文件并非以英文或中文书写，必须附有英译本。

4.2.5 若没有提交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提供的数据不足以让监督厘定最高可使用压力，监督可要求拥有人自费交由委任检验师检验该锅炉或压力容器。

4.2.6 监督如接纳有关申请，会以书面通知拥有人，该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瓶获编配的登记号码，以及所批准的最高可使用压力。拥有人必须把登记编号刻印、压印或雕刻在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瓶的当眼处。

4.2.7 监督如不接纳有关登记申请，会把文件的其中一份副本退还拥有人，并注明拒绝接受登记的理由。拥有人改正不符合规定之处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4.2.8 该锅炉或压力容器 必须经由委任检验师检验，并获签发有效的「效能良好证明书」，才可投入使用。

4.2.9 拥有人如对委任检验师厘定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压力感到不满，可于接获有关决定的通知后七天内，向监督提出书面上诉。监督就该上诉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4.3 更改地址

4.3.1 已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甌的拥有人，须于他的地址更改后七天内，把所更改的地址通知监督。

4.4 转换拥有人

4.4.1 已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或蒸汽甌如转换拥有人，前拥有人须把转换拥人一事通知监督（见第 3.6.1 段）。

5. 检验

5.1 锅炉、压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保养和定期检验

5.1.1 每个锅炉、压力容器、蒸汽甌及其辅助设备均须恰当保养，并在任何时间均应保持安全使用状态，拥有人尤其应确保：

- (a) 在现有的「效能良好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经由委任检验师妥善检验；
- (b) 蒸汽甌通往大气的固定出口须时刻敞开和不受阻塞；
- (c) 锅炉房须保持清洁，所有管道接驳口须无任何欠妥之处，房内亦不得有任何油性废物或其他易燃物料；及
- (d) 与锅炉或其辅助设备有关的灭火器具均须恰当保养和摆放在易于取用的地方。

5.2 新的燃料燃烧装置

5.2.1 每个装配在锅炉的新燃料燃烧装置在投入使用前，均须由委任检验师予以检验。

5.3 轻便型气体生产机

5.3.1 任何人士如欲使用轻便型气体生产机，须以书面向监督提出申请。监督的批准须受他认为在器具的操作、保养、检验或其他方面有需要施加的条件规限。

5.4 辅助设备及装置

5.4.1 附属规例列明每类锅炉及压力容器须安装的辅助设备及装置，

拥有人应咨询委任检验师，以确保其锅炉或压力容器安装了所需的辅助设备或装置。如违反有关规定，拥有人可能会被检控。

5.4.2 安装在锅炉、蒸汽容器或空气容器的安全阀必须按照有效的

「效能良好证明书」上注明的最高可使用压力作出调校，以防止该器具超压使用。安全阀必须由委任检验师封好，确保防止该器具超出最高可使用压力而操作。未获授权的人士不得改动安全阀的设定。

5.4.3 燃料燃烧装置的每个泵、加热器、过滤器和炉膛口均须装配围槽或油渠槽。

5.4.4 凡用以输送受压下的油、蒸汽或水进入或离开锅炉、蒸汽容器或蒸汽缸的喉管，均须予以保护，使其免受天气及潮湿影响，以及免受外部损坏。用以输送受压下的油或蒸汽的喉管，并须妥为加设以防火绝缘物料制造的隔热层。

5.4.5 每个锅炉、压力容器和蒸汽缸都应标明清晰的登记号码。

5.5 效能良好证明书

5.5.1 拥有人在使用锅炉或压力容器前，必须确保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具备有效的「效能良好证明书」，而监督亦没有对该锅炉或压力容器发出禁令。

5.5.2 条例规定了委任检验师为锅炉或压力容器发出「效能良好证明书」的条件，并对因拒绝发出证书提出上诉一事作出规定。委

任检验师检查后如满意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的情况，必须使用规定表格发出「效能良好证明书」，并把该证书的两份副本送交拥有人。拥有有人在收到委任检验师交付的证书后，须在七天内把该等副本送交监督。最近期的证书或其副本必须保留及展示在安装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的地点的当眼处。

- 5.5.3** 若委任检验师拒绝为锅炉或压力容器发出「效能良好证明书」，拥有人如感到不满，可在收到委任检验师通知后的七天内向监督提出书面上诉。监督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5.5.4** 锅炉或压力容器如因营运需要而不能停止操作以接受条例规定的检验，拥有人可以书面方式向监督申请延长「效能良好证明书」的期限。申请书须列明充足理据，连同委任检验师的检验报告一并提交，该报告须证明他曾检验操作中的锅炉或压力容器，并信纳该锅炉或压力容器状况良好，在延长的期间内仍能继续安全操作，但其后必须进行检验。
- 5.5.5** 监督如满意拥有人的申请和委任检验师的报告，会以书面通知拥有人延长证书的有效期至其认为适合的时间，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六个月。

附录一 合格证书

以下是拥有不同合格证书的人可操作的器具类型的例子：

<u>合格证书</u>	<u>证书有效的锅炉/蒸汽容器类型</u>
A) 所有级别 (I 至 VI)	i) 所有锅炉 (包括那些自动控制和设有过热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B) 第 I 级	i) 所有水管式锅炉 (包括那些自动控制和设有过热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C) 第 I(A) 级	i) 水管式锅炉 (包括那些自动控制但无过热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D) 第 I(B) 级	i) 人工操纵的水管式锅炉 (无过热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E) 第 II 级	i) 所有火管式锅炉 (包括那些自动控制的) 及 ii) 蒸汽容器
F) 第 II(A) 级	i) 自动火管式锅炉及 ii) 蒸汽容器

- G) 第 II(B) 级
 - i) 人工操縱的火管式锅炉 及
 - ii) 蒸汽容器
- H) 第 III 级
 - i) 所电力加热式锅炉 (包括那些自动控制的) 及
 - ii) 蒸汽容器
- D) 第 III(A) 级
 - i) 人工操縱的电力加热式锅炉
- J) 第 IV 级
 - i) 消毒及硬化锅炉
- K) 第 V 级
 - i) 指明的特定用途锅炉
- L) 第 VI 级
 - i) 蒸汽容器

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发出的合格证书（即「锅炉及蒸汽容器证书」）仍然继续有效，持有人可操作证书上注明的器具类型。任何人士如对该等证书有任何疑问，可向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查询。

附录二 违例及罚则

凡违反本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订明的罚则。有关罚则摘要如下：

第15A条

没有填交登记申请表格。

最高罚款:港币一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三级罚款]

第22条

未有恰当维修锅炉或压力容器及其辅助设备。

最高罚款:港币二万五千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四级罚款]

第49(1)条

操作一部未有按照本条例接受检验的锅炉或压力容器。

最高罚款:港币五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五级罚款]

第49(4)条

操作锅炉或压力容器时超过其最高可使用压力。

最高罚款:港币五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五级罚款]

第49(6)条

在监督发出禁止使用和操作锅炉或压力容器的命令生效期间违反禁令，使用或操作该器具。

最高罚款:港币五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五级罚款]

第49(7)条

没有在合格人员直接监管下操作锅炉或蒸汽容器。

最高罚款:港币五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五级罚款]

第55(1)(d)条

行使或利用明知是伪造或在要项上属虚假的「效能良好证明书」或「合格证书」，或任何该等通知书、表格或文件。

最高罚则:罚款港币一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三级罚款]及监禁十二个月

第56条

以舞弊的方式索取或收取不论何种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利益，以作为发出证书，或不作出本条例规定作出的任何报告或通知的诱因。

最高罚则:罚款港币五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五级罚款]及监禁五年

规例第4(1)(a)条

蒸汽容器没有装配合适的减压阀。

最高罚款:港币一万元正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8的第三级罚款]

查询

如你对本守则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有关规管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数据，可与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联络：

电话：3107 3458

传真：2517 6853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联网上阅览劳工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数据，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2739 9000。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